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0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共公开发行股份61,621,142股，因此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16,211,413元，股份总数变更为616,211,41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6,211,41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月 18 日

附件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对照表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 条款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621,142 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211,413 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本总额为【】元，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本总额为 616,211,413 元，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均为普通股。 |

| | | |
|---|---|---|
| **第二十八条** |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r>**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 | | |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

| | | |
|---|---|---|
| | |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六十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
|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

| | | |
|---|---|---|
| |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

| | | |
|---|---|---|
| **二条** |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 |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r>……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br>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br>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 |

| | | |
|---|---|---|
| |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br>……<br>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br>……<br>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

| | | |
|---|---|---|
| | 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br>……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